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 
承辦人：黃子芄  
電話：02-77365178  
傳真：02-23566254  
電子信箱：hua0323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100002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報名參加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  
第23屆「台新青少年志工菁英獎」選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111年9月1日111(台基)字第  
0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受理報名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相關報名資訊請逕  
至該活動網站查詢：[www.taishinyouth.org.tw](http://www.taishinyouth.org.tw)  
/2022apply。為帶動更多青年參與志願服務，請協助宣  
導，並鼓勵所屬學生報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全國各國立專科學校、全國國中  
副本：本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志工中心、財團法人台新青少年基金會、本部青年發展署

